

股票简称：会畅通讯

股票代码：300578

公告编号：2017-105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元元女士因出差在外，未能亲自出席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、总经理 HUANG YUANGENG 先生主持。

8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51,98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4830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48,16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30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3,82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823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41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365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2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23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黄元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9,422,902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 HUANG YUANGE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8,166,502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路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9,422,902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黄元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 HUANG YUANGE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路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议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 NICHOLAS SHA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0,051,102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申嫦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0,051,102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 NICHOLAS SHA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申嫦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50,051,102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郑金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50,051,102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郑金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365,702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

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